

证券代码：874515

证券简称：云眼视界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相关制度的议案（无需经股东会审议）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防范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

及其披露、负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同时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比例，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，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，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，在新成员就任前，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控法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收集、整理并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内控法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，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
-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（三）负责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五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；
- （六）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；
- （七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二条 主任委员应履行如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召集及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；
- （二）审定及签署审计委员会的报告；
- （三）检查审计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；
- （四）代表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五）其他应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的职责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三条 内控法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、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六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、签署意见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（三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（四）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报送董事会的书面决议事项，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要董事会审议的，则由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；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需要董事会审议的，则该书面决议仅报董事会备案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其余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

集人）职责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，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，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，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全体委员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其中委员为独立董事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。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与表决事项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委员应当回避表决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公司内控法务部成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依据其自身判断，明确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。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。

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两人的，审计委员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；

（二）出席会议人员；

（三）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；

（四）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、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董事会应立即修订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董事会。

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。

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9日